

黑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7\\_c80\\_30458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7_c80_304581.htm)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黑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规定》业经二

七年九月十九日省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二 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省长张左己二 七

年十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规定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涉嫌犯罪的行为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见义勇为的确认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护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护实行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资）金治理机构捐赠。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负责。公安、民政、

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司法、卫生等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报道表彰、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二章 确认 第八条 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约定义务之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一）制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或者涉嫌犯罪行为的；（二）制止侵害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违法或者涉嫌犯罪行为的；（三）在抢险救灾中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四）依法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县级以上综治办应当设立见义勇为确认专家小组。见义勇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办组织公安、民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小组提出意见，经县级综治办集体讨论形成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见义勇为情况复杂、确认困难的，县级综治办可以组织听证会。 第十条 见义勇为可以由本人、单位或者他人向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办申请或者举荐，并提交有关证实材料。见义勇为没有申请人或者举荐人的，县级综治办可以依职权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申请、举荐见义勇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情况复杂的，经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办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由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调查，或者由县级综治办通知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调查。涉及刑事、治安案件以外的其他见义勇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办调查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责调查的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调查，并在调查结束后七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县级综治办。 第十二条 涉及刑事、治安案件见义勇为的确认，应当具有公安机关提供的证实材料。街道、村屯或

者社区（居委会），受益人，单位或者个人等提供的相关证实材料，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的目击者以及其他与见义勇为有关的单位、个人都有提供见义勇为相关情况和证实材料的义务。第十四条 县级综治办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书面调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核实，形成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日。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综治办书面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确认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县级人民政府还应当将确认结果通知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以及涉及奖励与保护工作的其他相关部门。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见义勇为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三章 抚恤与奖励 第十七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奖励，由县级以上综治办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八条 抚恤、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但本人要求保密或者依法需要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二十万元以上的抚恤金。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八万元以上的抚恤金。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四万元以上的抚恤金。第二十一条 其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的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一次性颁发五千元以上的奖金。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在本年度被授予省、市（地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见义勇为在所在市（地区）范围内

有较大影响，且事迹非凡突出的，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授予“市（地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并颁发二万元以上的奖金。见义勇为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且事迹非凡突出的，由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颁发五万元以上的奖金。

**第二十三条** 抚恤、奖励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金、奖金或者奖品，依法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黑龙江省见义勇为英雄和市（地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的评定，应当按照拟表彰的级别逐级申报、推荐，分别评选、表彰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地区）拟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分别在本级媒体予以公示。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应当积极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或者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帮助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其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监察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经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调解或者判决，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见义勇为人员适当补偿。无加害人、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办法解决：（一）参加社会保险的，由保险机构按规

定支付；不足部分，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的，其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单位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住院治疗期间享受单位在岗职工的工资及津贴等待遇；其他单位或者无固定收入且生活有困难的，住院治疗期间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每月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在职职工，比照公（工）伤享受待遇。公（工）伤的认定、评残及待遇由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见义勇为致残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比照参战民兵民工评残并享受相关待遇。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有工作单位，无法从事原岗位工作，且原工作单位又无法安排的，由见义勇为人员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因见义勇为部分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无工作单位的，户籍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人或者其家属推荐力所能及的工作；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部门应当免收工商治理费。对生活不能自理且无法定赡养人或者监护人照顾的见义勇为人员，由本人申请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批准，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经行为发生地县级综治办提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烈士称号，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以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生前抚（扶）养的家属或者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承租廉租住房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享有一次优先购买或者承租的待遇。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子女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期间，免收一切费用；在公办高中（含中专）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就读期间，免收学费。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第五章 经费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治理见义勇为基金。不具备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综治办负责治理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一）政府专项拨款；（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和社会捐赠；（三）向社会募集；（四）其他合法途径。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专项基（资）金应当用于：（一）一次性表彰、抚恤、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二）向生活有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发放慰问金；（三）办理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的无记名人身保险；（四）其他符合本规定应当支付的费用。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见义勇为专项基（资）金不足以支付见义勇为各项费用时，不足部分由本级人民政府补贴。第三十九条 见义勇为专项基（资）金的治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条 医疗单位或者医务人员推诿、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第四十一条 用工单位非因法定事由，解除与见义勇为人员的劳动关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劳动关系。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以及相关费用不按规定办理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单位参加评选先进资格，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抚恤和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核实后，撤销荣誉称号，追缴抚恤金、奖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拒不出证或者出具伪证的，由县级综治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负有受理、调查、确认职责的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受理、调查或者确认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六条 公安、监察机关未依法履行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七条 从事见义勇为确认和奖励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专项基（资）金，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四十八条 本省公民在省外见义勇为的，经见义勇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法定单位确认后，符合本省后续保护条件的，参照本规定执行。第四十九条 省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依据本规定予以抚恤、奖励、救治，出具见义勇为确认证实。第五十条 本规定实施前发生的

见义勇为的奖励、保护，适用行为发生时的规定。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黑龙江省维护社会治安有功人员奖励抚恤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